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实业”、“公司”）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于丽华、刘佳

（三）培训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四）培训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东康路 22 号办公楼

（五）培训人员：许艺彬、于丽华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七）培训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引、通知、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情况、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要点、募集资金运用、股份减持及内幕交易监管等进行培训。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要性及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

务》等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5 年持续督导培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